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(停、復、歇)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販賣業資格 種類	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第2條第1項第 款			經營業務 種類	☐ 輸出 ☐ 輸入 ☐ 批發 ☐ 零售 ☐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	
販賣業名稱				營業地址		電話
動物用藥品販 賣業許可證 字號	苗縣動藥販字第 號					
負責人	姓名	性別	身分證號碼	戶籍地址		
藥品管理技術 人員	姓名	性別	資格類別	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 訓練結業證書字號	戶籍地址	
			☐ 獸醫師(佐) ☐ 藥師、藥劑生 ☐ 觀賞魚非處方藥 品零售藥品管理技 術人員	第 字 第 號		
申請事項	☐ 停業 ☐ 復業 ☐ 歇業			期間	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停歇業 原因						
申請人自行審 核檢附資料	一、基本附件： ☐ 有檢附、 ☐ 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。					
申請人			販賣業印章 及 負責人印章			
核發許可證 機關簽審						
	☐ 同意、 ☐ 不同意 辦理 ☐ 停業 ☐ 歇業 ☐ 復業登記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停業、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；申請復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30日內提出。
- 二、申請停業、復業，許可證遺失者，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。
- 三、申請停業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於許可證正面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間後發還。
- 四、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30日內提出申請；延長期間不得超過1年，並以1次為限。